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董事李春红、胡朝阳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李春红、胡朝阳辞职后李春红继续在公司任职，胡朝阳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由于个人原因，李春红女士、胡朝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李春红、胡朝阳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会尽快提名新任董事。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李春红女士、胡朝阳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春红女士、胡朝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任命新的董事，公司对李春红女士、胡朝阳先生担任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李春红女士的《辞职报告》

胡朝阳先生的《辞职报告》

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

